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油烟、噪声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话：0757-2738129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行政大楼四楼

乙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7-287988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18号A号楼二层01单元
户名：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帐号：02268800017795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杏坛镇管理范围内开展油烟、噪声监测等，并按要求及时出具符合规范并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如下：

1. 本项目总预算为肆仟肆佰元（小写：4400 元），采取计件收费的方式，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支付，服务费用累计至预算总额或服务期满则服务项目终止。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和采样点位、频次由甲方在采样前确定）。

2. 价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费（元/点）	备注
1	餐饮油烟	油烟	1000	
2	噪声	昼间或夜间噪声	200（不足3个点按3个点结算）	夜间（即 22:00-6:00）加收 300 元/次加班补贴，背景值按点计费
3	采样费		300（元/宗）	
4	开孔费用		200元/孔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出具报告时间为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测项目如不在报价列表，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2018】11 号）计算监测费用八折结算。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所有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

补助、培训、绩效等)等、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以及其他未注明的相关费用。

其他未注明的相关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搬运料费)、其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地方性收费项目等为满足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要求

1. 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气、噪声等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监测项目和频次和加急情况进行计费结算,服务期内共结算2次,服务期满半年,乙方在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后,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申请第1次结算,待服务期满或服务项目结算费用达合同约定的金额可申请第2次结算,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按实际情况制定1人或以上作为现场采样监督工作联系人,该联系人须做好现场采样监督工作,甲方应提前将联系人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相应人员资料进行记录。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的监测资料并协助相关资料报送;对相关资料保密,不得将监测报告提供至甲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数据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累计3次或以上终止合同。

(3) 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数据质量,检测方法及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保证检测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提供的报告应有技术审核人员签字,乙方对其提供的报告负责,一旦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等现象,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须在顺利现场采样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可另外协商。

(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甲方不予付款。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取得之所有数据（含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保密性质，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附件透露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相关资质认证（CMA 计量认证证书），则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为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有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对于双方不发生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洽谈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合同内容有改动时，以双方共同盖章为准。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何剑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5日

经办人：胡俊升

乙方（盖章）：

代表：邱国兰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5日